切結書

本人 於南屯區 段

地號，本人所持分之土地上(或他人之土地已取得地主之同意書或機關同意函)，搭建建築物 棟，確有居住事實，因設籍及通信之需要，請貴所依法予以編釘門牌號碼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